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亿腾景昂”或“公司”	指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亿腾有限”	指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亿腾上海分公司”	指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2016 年 5 月在中国上海设立
“亿腾苏州”	指	苏州亿腾景昂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3 月在中国苏州设立
“EOC 美国”	指	EOC Pharma (U.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3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曾用名“Eddingpharm (US) Company”
“EOC 香港”	指	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1 年 9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曾用名“Eddingphar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	指	香港亿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系 EOC 香港在北京设立的代表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
“EOC 生物”	指	EOC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系 EOC 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附属子公司，2015 年 1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曾用名“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EB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亿佰康”	指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 EOC 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附属子公司，2016 年 6 月在中国泰州设立
“EOC Pharma”	指	EOC Pharma Limited（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Boom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旺盈投资有限公

		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0年11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EOC Holdings”	指	EOC Pharma (BVI)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8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Sure Charm”	指	Sure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Ni Xin(倪昕)2015年2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Chinapharm”	指	Chinapharm (Holding) Limited, Ni Xin(倪昕)2005年7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Health Bloom”	指	Health Bloom Limited, 2012年5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Suremoment”	指	Sure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2006年9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红杉资本”	指	SCC Venture V Holdco A, Ltd.
“天时仁合”	指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兴和”	指	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生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豪康”	指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格股权”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创投”	指	平潭盈科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泰明”	指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玖达”	指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修观由”	指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博荃”	指	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博信”	指	芜湖博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三花”	指	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翰颐”	指	珠海翰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惠丰”	指	新余惠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五号”	指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十六号”	指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纽约君合”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香港君合”	指	Jun He Law Offices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实施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章程》”	指	于2020年4月3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亿腾有限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审

		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2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69 号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泰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市场监管局”	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亿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泰州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814709Q），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泰州高新区管委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泰高新商外资备 202000001）。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泰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4610）记载，发行人前身亿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亿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亿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泰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814709Q），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目前设有新药研发中心、生产技术中心、临床研发中心、生物制药&BD 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EOC Pharma，实际控制人通过 EOC Pharma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Ni Xin(倪昕)，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814709Q），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的研发（不含生产销售）；医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销策划与

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不得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56,095,815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含120,00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获得多家有医药行业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产品 EOC103、EOC315 已分别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保荐人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时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亿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亿腾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亿腾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核查，亿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本所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231,779,174	65.09%
2	红杉资本	34,987,393	9.83%
3	天时仁合	29,290,216	8.23%
4	兴和豪康	8,373,837	2.3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盈科创投	7,322,561	2.06%
6	泰格股权	7,322,561	2.06%
7	元生创投	6,777,176	1.90%
8	珠海翰颐	4,393,536	1.23%
9	上海博荃	4,393,536	1.23%
10	豪康金控	3,588,791	1.01%
11	西安泰明	2,929,024	0.82%
12	宁波玖达	2,929,024	0.82%
13	观由昭德	2,929,024	0.82%
14	芜湖博信	2,343,217	0.66%
15	朗玛十五号	2,196,761	0.62%
16	朗玛十六号	2,196,761	0.62%
17	三花弘道	1,464,512	0.41%
18	惠丰聚融	878,711	0.25%
合计		356,095,815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上述 18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Ni Xin(倪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亿腾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亿腾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亿腾有限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亿腾有限历次变更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亿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亿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 356,095,815 元，由 EOC Pharma 等 18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亿腾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泰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814709Q），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的研发（不含生产销售）；医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不得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的医药公司。发行人基于对乳腺癌和胃癌的系统化研究，紧密围绕发病率和病死率全球居前的两大适应症，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依靠自身优秀的产品筛选和引进能力、强大的技术转移和本地化生产能力、高效的临床开发能力和丰富的药品注册经验，打造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在研产品体系。发行人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通过充分发挥药品开发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研发效率，致力于为肿瘤患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治疗方案，进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3、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二)节“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EOC 美国、EOC 香港、EOC 生物。发行人通过上述境外主体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所述，最近 2 年来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肿瘤创新药引进、开发及商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表决机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前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EOC Pharma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在研产品通过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上市前,将与被代理方(葛兰素史克)协商解除代理销售协议,终止泰立沙的代理销售。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

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5、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6、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在研产品通过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上市前，将与被代理方（葛兰素史克）协商解除代理销售协议，终止泰立沙的代理销售。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5、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6、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亿腾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8 日向亿腾上海分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1J442）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亿腾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1J44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63 室
负责人	Xiaoming Zou(邹晓明)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2、亿腾苏州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亿腾苏州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Y4T282）、亿腾苏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亿腾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亿腾景昂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Y4T28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36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邹晓明)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50 年 3 月 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EOC 美国

根据纽约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备忘录，EOC 美国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EOC 美国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OC Pharma (U.S.) Inc.
住所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A.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授权发行股份数	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200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董事	Ni Xin(倪昕)、Xiaoming Zou(邹晓明)

根据纽约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备忘录，EOC 美国目前业务为国际小分子医药市场的商业拓展业务，引进业内领先的创新小分子药物。

4、EOC 香港

根据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EOC 香港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EOC 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址	Unit B, 12/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4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	Ni Xin(倪昕)， Xiaoming Zou(邹晓明)
股份	已发行股本为 300 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EOC 香港目前业务为国际小分子医药市场的商业拓展业务，引进业内领先的创新小分子药物。

5、EOC 生物

根据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EOC 生物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EOC 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EOC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址	Unit B, 12/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股东情况	EOC 香港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	Ni Xin(倪昕)， Xiaoming Zou(邹晓明)
股份	已发行股本为 2 股，全部由 EOC 香港持有

根据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EOC 生物目前业务为大分子医药市场的商业拓展业务，引进业内领先的创新大分子药物。

6、亿佰康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亿佰康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MN6WG5L）、亿佰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亿佰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N6WG5L
住所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医药城）南小二楼 S113 室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邹晓明)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及医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66 年 6 月 1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EOC 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

7、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1	EOC 香港北京 代表处	2003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根据纽约君合、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EOC 美国、EOC 香港、EOC 生物不存在自有土地。

（2）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自有房产。

根据纽约君合、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EOC 美国、EOC 香港、EOC 生物不存在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7 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一）境内承租房产”。

经本所核查，上述在中国境内的部分房屋租赁尚未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纽约君合、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二）境外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EOC 香港将其承租的位于 Harbour City 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二）境外承租房产”）转租给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EOC 香港与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约定，未经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的书面同意，EOC 香港不得将其承租的房产转租予第三方。因此，EOC 香港将其承租的房产转租给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情况违反了 EOC 香港与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签订的租赁协议，根据该等租赁协议的约定，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协议，并自 EOC 香港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已作出承诺，若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终止其与 EOC 香港的租赁协议，要求 EOC 香港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Ni Xin(倪昕)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 EOC 香港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 EOC 香港追偿，保证发行人及 EOC 香港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发行人及 EOC 香港免受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一）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6 项专利权。

(2) 授权引进专利

根据上海巛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亿腾景昂专利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类通过授权引进方式获得的与现阶段在研项目相关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二）授权引进专利”。

2、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

《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之“(一)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44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之“(二) 境外商标”。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及本所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上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注册 3 项境内域名,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据此, 发行人依法拥有 3 项境内域名。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五) 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在建工程。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亿腾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

发行人前身亿腾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前身亿腾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确认及本所核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亿腾有限于 2019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EOC 香港以及 EOC 美国 100%股权。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四）结论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本章节所述之收购重组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泰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814709Q），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亿佰康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MN6WG5L），亿佰康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亿腾苏州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Y4T282），亿腾苏州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亿腾上海分公司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1J442），亿腾上海分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稽查在查案件。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被处以人民币 600 元的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付款凭证，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所受的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已依法注销，因此，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所受的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亿佰康曾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间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处以人民币三百元的罚款。亿佰康已按时全额缴纳该笔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亿佰康所受的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且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亿佰康所受的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亿佰康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稽查在查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亿腾苏州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无欠税。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药物研发项目	131,562.69	125,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64.70	6,564.70
合计	138,127.39	131,564.7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药物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相关研发费用、组建商业推广团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3、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泰州和苏州。对于涉及临床试验开展的项目，实施地点为实际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中心。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记载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投项目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采用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新药研发工作。授权引进模式下，发行人仅向授权方支付授权许可费用，但后续的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临床研究和商业化推广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其研发成果亦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CRO、CDMO 服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会通过和科研院所合作，利用其基础研究技术平台，实现药物的自主开发。

（五）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短期内，发行人将全力推进核心在研产品 EOC103、EOC202 和 EOC315 的临床试验和上市申请，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努力实现相关产品的商业化销售，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商业产品，为发行人带来现金流入，实现自身的造血能力，改善持续亏损的财务状况，力争早日扭亏为盈，回报股东。长期来看，发行人将进一步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聚焦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通过打造整合型药物开发平台，充分发挥药品开发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研发效率，致力于为肿瘤患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治疗方案，进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肿瘤适应症领域，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以整合型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为坚实后盾，力争成为海外优秀药企在中国首选合作伙伴，引进具有前瞻性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加强对新型靶点和新化合物的不断探索开发，打造更加多元化、立体化的产品体系，满足国内外患者的临床需求，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和备受瞩目的跨国医药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9]第 1108 号），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受到罚款 1.5 万元并限期于 60 日内注销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注销登记通知书》，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据此，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所受的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

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已依法注销，因此，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所受的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案件记录检索结果说明》（以下简称“《案件记录检索结果说明》”）、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除上述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佰康以及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的涉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案件记录检索结果说明》、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 EOC Pharma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案件记录检索结果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所作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案件记录检索结果说明》、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 Ni Xin(倪昕)与发行人总经理 Xiaoming Zou(邹晓明)所作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 Ni Xin(倪昕)、总经理 Xiaoming Zou(邹晓明)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春阳' (Shao Chun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春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牛元栋' (Niu Yuan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牛元栋

2020年6月19日